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担保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时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25万港币,公司与蔡建设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担保

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厦门分行”)申请500万美元(按照1美元兑7.08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3,540万元)的授信,由公司和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故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汇丰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Y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10楼1006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进出口贸易

兴业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兴业国际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备注
资产总额	7,386,265.47	10,475,682.12	
流动资产合计	7,379,450.45	10,469,22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5.02	6,459.06	
负债总额	1,301,842.50	4,606,725.50	
流动负债合计	1,301,842.50	4,606,72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6,084,422.97	5,868,956.62	
销售收入	1,951,922.58	-	
净利润	-332,000.03	-307,027.19	
资产负债率	17.63%	43.9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汇丰银行厦门分行申请500万美元(按照1美元兑7.08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3,540万元)的授信,由公司和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无需就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汇丰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25万港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和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漳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微水”)签订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漳州微水处置,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东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检测”)签订合同,委托其检测废水、废气、污泥、土壤、地下水等,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与关联方晋江市务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务实环保”)签订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务实环保处置,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5万元。

2、关联关系

因孙辉跃先生担任漳州微水的执行董事以及担任务实环保的董事,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漳州微水和务实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吴国仕先生担任东海检测的董事,吴国仕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儿子,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弟弟,同时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东海检测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已发生金额
兴业科技	委托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	漳州微水	委托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	市场价格	15万元	46.21元
兴业科技	委托检测	东海检测	委托检测废水、废气、污泥、土壤、地下水等		70万元	0元
瑞森皮革	委托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	务实环保	委托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		95万元	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漳州微水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漳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皮革园

注册号:913506230523205591

法定代表人:孙辉跃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批发、代购代销;环保药剂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漳州微水资产总额人民币12,102.4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068.86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3,033.60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431.9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孙辉跃先生担任漳州微水的执行董事,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漳州微水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漳州微水具备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漳州微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东海检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东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A4AU9U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滨工业区宝德工业园8#楼D座3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科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海检测资产总额人民币929.3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5.26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904.0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0.1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5.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吴国仕先生担任东海检测的董事,吴国仕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儿子,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弟弟,同时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东海检测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东海检测具备监测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海检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务实环保

晋江市务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江市务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000088H28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安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青山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环保设备生产技术的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回收:矿物油、润滑油(不含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制造:皮革制品(不含原皮、蓝湿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务实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1,708.6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66.90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041.7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728.5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孙辉跃先生担任务实环保董事,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务实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务实环保具备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务实环保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分别委托漳州微水和务实环保处置,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委托东海检测对废水、废气、污泥、土壤、地下水等进行检测,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因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周四)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75,516,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73,713,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3,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53,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3,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51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51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42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96,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6,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983%;反对96,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圣博、樊恩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479,961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82,546,777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82,546,7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20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6,100.10万元)、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919.56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南方电网公司2020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
2.招标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约6100.0979714万	1919.55586万
4.中标基本情况	低压集抄系统设备:广西包1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广西贵州海南包1 负荷管理终端:广东广西广州深圳包1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广东广西贵州包2	JX20-WZ-ZB002-527:HPLC通信单元1包01 JX20-WZ-ZB002-529:4G远程通信模块包01
5.履约期限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曹世强
3.注册资本	6000000万人民币	1764713.532284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666号
5.股东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38.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32% 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3.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26.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8019.6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45%,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南方电网公司2020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2、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自2018年12月10日起“新泉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2元/股)的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新泉转债”自 2018年 12 月 1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5,923,020.10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笔20万元及以下,